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963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葉鎧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辦案進行簿附卷可考。然查，債務人尚未經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為免債務人於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因遭強制執行而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應不許債權人於此期間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是本院審酌債權人於115年1月27日即具狀為本件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